

康有为全集

第十一集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康有为全集

第十一集

康有为 撰
姜义华 张荣华 编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十一集编校说明

本集收录康有为 1918 年至 1927 年间著述。撰于 1917 年的五件著述亦编入本集，置于 1918 年著作之前。另有八件短笺和题词写作年月不明，置于卷末。以上总计二百九十四件。专著《诸天讲》撰定于 1926 年，因篇幅较长，编入第十二集。

姜义华 张荣华

2006 年 12 月

目录

《张文烈遗集》序 [1917年]	1
共和平议 [1917年]	2
诰封奉直大夫敕授文林郎升用教授赠教谕衔连州训导康公行状 [1917年]	68
与云柯书 [1917年后]	71
与公制弟笺 [1917年后]	72
复止公书 [1918年前]	73
致止公书 [1918年前]	74
与梁随觉书 [1918年1月8日]	75
与冯煦书 [1918年1月8日]	76
罗马尼亚游记序 [1918年1月]	77
谢张学部菊生赐《戊戌六君子遗集》书 [1918年2月4日]	78
与郑文焯笺 [1918年3月]	79
与藻亭侍讲笺 [1918年4月25日]	80
郑叔问哀启 [1918年4月]	81
致章一山书 [1918年7月4日]	82
祭李义士福基文 [1918年7月7日]	83
普超血书《华严经》跋 [1918年8月]	84
与康有铭书 [1918年9月22日]	85
《烟霞草堂文集》序 [1918年秋]	86
与梁随觉书 [1918年11月7日]	87
复和平期成会电 [1918年11月14日]	88
与梁随觉书 [1918年11月]	90
清词人郑大鹤先生墓表 [1918年11月]	91
促南北速议和以应欧洲和局电 [1918年12月28日]	92
题郑叔问手写诗稿 [1918年]	94
题沈立之画例 [1918年后]	95
致陆使论议和书 [1919年1月上旬]	96
题礼部会试文凭 [1919年1月29日]	97

致议和委员陆、顾、王、施、魏书 [1919年1月下旬]	98
第一次欧战后与某执政书 [1919年1月]	102
会泽唐母李太夫人墓志铭 [1919年3月]	104
请诛国贼救学生电 [1919年5月6日]	105
与梁随觉书 [1919年8月11日]	107
请犬养毅转达日本内阁撤兵交还电 [1919年8月]	108
与康有铭书 [1919年10月8日]	110
与张元济笺 [1919年10月22日]	111
与杨晟笺 [1919年11月2日]	112
显妣劳太夫人告窆文 [1919年12月5日]	113
显妣劳太夫人葬茅山积金峰下青龙山 [1919年12月5日]	114
亡弟幼博告窆文 [1919年12月5日]	115
慰孔德成丧父书 [1919年]	116
吴彦复墓志 [1919年]	117
与日人某君笔谈 [1920年前]	118
致加拿大同志书 [1920年1月]	120
致徐世昌电 [1920年2月19日]	121
银塘第三国民学校颂词 [1920年2月29日]	123
致陆徵祥书 [1920年4月8日]	124
先妣劳太夫人墓志 [1920年4月]	125
与梁随觉书 [1920年6月5日]	126
与展猷等书 [1920年6月10日]	127
与同复、同箴书 [1920年6月14日]	128
与梁随觉书 [1920年6月16日]	129
贺范源濂任教育总长书 [1920年7月31日]	130
与罗文幹书 [1920年8月21日]	131
与李纯书 [1920年8月23日]	132
与黄节笺 [1920年8月27日]	133
与人论段祺瑞书 [1920年8月]	134
与张作霖书 [1920年8月]	136
致靳云鹏、颜惠庆书 [1920年秋]	137
与张勋书 [1920年12月15日]	139
题潘若海遗墨 [1920年冬]	140
上徐世昌书 [1920年]	141
与杨晟笺 [1920年]	144
翁文恭书《易林》书后 [1920年]	145

与梁随觉书 [1921年1月5日]	146
跋黄克强手札 [1921年1月20日]	147
复刘海粟书 [1921年春]	149
与梁随觉书 [1921年6月17日]	150
与梁随觉书 [1921年夏]	151
与梁随觉书 [1921年夏]	152
与大隈重信书 [1921年夏]	153
赠刘海粟创办美术学校序 [1921年夏]	154
与梁随觉书 [1921年7月10日]	155
与梁随觉书 [1921年8月23日]	156
与梁随觉书 [1921年8月29日]	157
与潘复书 [1921年8月]	158
与同钱儿书 [1921年9月2日]	159
覆吴巡阅使佩孚电 [1921年9月16日]	160
《审安斋诗集》序 [1921年9月21日]	164
与梁随觉书 [1921年9月]	165
与梁随觉、市冈鹤子书 [1921年10月9日]	166
与梁随觉书 [1921年10月中旬]	167
与梁随觉书 [1921年10月19日]	168
致齐照岩总长书 [1921年10月30日]	169
与某某书 [1921年10月31日]	170
与同钱儿书 [1921年11月1日]	171
与同钱儿书 [1921年11月7日]	172
与梁随觉书 [1921年11月12日]	173
与梁随觉书 [1921年11月13日]	174
与梁随觉书 [1921年11月14日]	175
与梁随觉书 [1921年12月]	176
《粤二生诗词集》序 [1921年12月]	177
致华侨书 [1921年]	179
与德生笺 [约1921年]	180
祭大隈重信文 [1922年1月27日]	181
三本堂落成奉安昊天上帝至圣先师祖先祭文 [1922年3月10日]	182
覆北京裁兵大会书 [1922年5月]	183
清浩赐资政大夫陆公云峰暨德配吴太夫人墓志铭 [1922年5月]	185
与梁随觉书 [1922年6月11日]	187
致黎元洪电 [1922年6月16日]	188

于烈女哀词 [1922年6月]	191
亡室张夫人哀启 [1922年6月]	192
与张绍曾书 [1922年6、7月间]	194
覆曹锟等书 [1922年夏]	196
复刘海粟书 [1922年夏]	202
致吴佩孚书 [1922年7月]	203
致吴佩孚书 [1922年7月]	204
复湖南赵省长恒惕论联省自治电 [1922年7月]	206
邱菽园集叙 [1922年7月]	213
祭亡室张夫人文 [1922年9月1日]	214
与梁随觉书 [1922年9月5日]	215
与王宠惠书 [1922年9月]	216
与柏原文太郎书 [1922年10月12日]	217
致卢子嘉、张暄初书 [1922年12月]	218
致华侨募捐书 [1922年12月]	219
为同德医院募基金启 [1922年12月]	220
致许沅书 [1922年12月]	221
致李根源书 [1922年12月]	222
恭谢赏赐御书进呈《历代君鉴》折 [1922年12月]	223
致夏超书 [1922年12月]	224
致沈寐叟书 [1922年]	225
废督裁兵巽国会议 [1922年]	226
与某人笺 [约1922年]	228
与上海同德医校书 [1923年初]	229
与梁随觉书 [1923年2月]	230
与陆徵祥书 [1923年3月9日]	231
致吴佩孚电 [1923年3月]	232
致梁启超书 [1923年3月]	233
覆刘海粟书 [1923年春]	234
跋《汉甘陵相博碑》 [1923年春]	235
开封演讲辞 [1923年4月]	236
保定河北大学演讲辞 [1923年4月]	240
大隈侯大德颂 [1923年4月]	242
开封琉璃塔记 [1923年4月]	243
答李参奉书 [1923年5月2日]	244
祭清光绪帝文 [1923年5月12日]	245

致大东斯文会郑君等书 [1923 年 5 月]	246
复吴秋辉书 [1923 年 6 月 11 日]	247
济南演讲辞 [1923 年 6 月]	248
壬戌修葺圣林碑记跋 [1923 年 6 月]	250
清故二品衔河南提学使孔君墓志铭 [1923 年 6 月]	251
致衍圣公函 [1923 年 6 月]	252
新济南记 [1923 年 6 月]	253
与梁随觉书 [1923 年 7 月 10 日]	255
与梁随觉书 [1923 年 7 月 28 日]	256
与潘复书 [1923 年 7 月]	257
致济南熊润丞书 [1923 年 7 月]	258
与梁随觉书 [1923 年 8 月 5 日]	259
培山书堂记 [1923 年 8 月 16 日]	260
致美国国务卿休士书 [1923 年 8 月后]	261
答培山儒会书 [1923 年 9 月 6 日]	263
告全国请赈日灾文 [1923 年 9 月]	264
致吴佩孚书 [1923 年 9 月]	265
致耀堂书 [1923 年 10 月 1 日]	267
孔子圣诞日演讲辞 [1923 年 10 月 7 日]	268
与李炳宪笺 [1923 年 11 月 13 日]	270
长安讲演录 [1923 年 11 月 14 日、15 日、17 日、18 日、19 日、26 日、 27 日、29 日、30 日]	271
与梁随觉书 [1923 年 11 月 30 日]	300
与同薇、同悛书 [1923 年 11 月 30 日]	301
答宋芝田书 [1923 年 12 月]	302
致刘海粟书 [1923 年]	304
题刘海粟画幅 [1923 年]	305
复刘海粟书 [1923 年]	306
与齐抚万书 [1923 年]	307
与吴幼和书 [1923 年]	308
《易经遵朱》序 [1923 年]	309
致吴佩孚电 [1923 年]	310
与甥女谭达印书 [1923 年]	311
陕西游记 [1923 年]	313
致吴佩孚书 [1924 年 1 月]	322
复孙宝琦书 [1924 年 1 月]	324

致吴佩孚电 [1924年2月18日]	325
与梁随觉书 [1924年4月8日]	326
《雁荡山志》序 [1924年4月]	327
跋欧阳询化度寺邕禅师塔铭碑 [1924年4月]	328
与陆徵祥书 [1924年5月20日]	329
《江南万里楼词钞》序 [1924年夏]	330
粤大水募治河良法引 [1924年夏]	331
与梁随觉书 [1924年夏、秋间]	333
致曹锟论金佛郎书 [1924年7月]	334
诰授中宪大夫光禄寺少卿屠公梅君墓志铭 [1924年7月]	336
与吴佩孚书 [1924年9月前]	338
复李炳宪书 [1924年9月27日]	339
致齐燮元电 [1924年9月下旬]	340
致阎锡山电 [1924年9月]	341
与沛然书 [1924年9月]	342
致孝伯书 [1924年9月]	343
答朴君大提学书 [1924年秋]	344
致齐燮元电 [1924年10月下旬]	347
与吴佩孚书 [1924年11月3日]	348
致齐燮元电 [1924年11月6日]	349
致赵恒惕电 [1924年11月7日]	350
致齐燮元电 [1924年11月上旬]	351
致萧耀南电 [1924年11月上旬]	352
致吴佩孚电 [1924年11月16日]	353
致吴佩孚电 [1924年11月]	354
致吴佩孚电 [1924年11月]	355
致王承斌电 [1924年11月]	356
致刘镇华电 [1924年11月]	357
致段祺瑞书 [1924年11月]	358
致萧耀南电 [1924年12月初]	360
致杨以德电 [1924年12月3日后]	361
致萧耀南电 [1924年12月8日]	362
致段祺瑞电 [1924年12月13日]	363
致王揖唐电 [1924年12月15日]	364
重修漳州学宫记 [1924年12月31日]	365
致萧耀南电 [1924年12月]	366

致吴佩孚电 [1924 年]	367
题袁忠节公与劳玉初尚书手札 [1924 年]	368
致韩国钧电 [1925 年 1 月 31 日]	369
致班禅电 [1925 年 2 月 6 日]	370
质问善后会议电 [1925 年 2 月 11 日]	371
致刘镇华、憨玉琨电 [1925 年 3 月 10 日]	373
与梁随觉书 [1925 年 3 月 15 日]	374
与梁随觉书 [1925 年 5 月 8 日]	375
与梁随觉书 [1925 年 5 月 14 日]	376
与梁随觉书 [1925 年 5 月 29 日]	377
与吴佩孚书 [1925 年 6 月 10 日]	378
与同薇、同复、同凝书 [1925 年 8 月 26 日]	379
与梁随觉书 [1925 年 8 月 28 日]	380
与梁随觉书 [1925 年 8 月 29 日]	381
请审慎行在择倚亲贤折 [1925 年 10 月]	382
致吴佩孚电 [1925 年 11 月 4 日]	384
与赵恒惕书 [1925 年 11 月]	385
致张竹桥电 [1925 年 12 月 10 日]	386
致吴佩孚电 [1925 年 12 月 11 日]	387
致吴佩孚电 [1925 年 12 月 13 日]	388
致李景林电 [1925 年 12 月 16 日]	389
致张宗昌电 [1925 年 12 月 17 日]	390
致吴佩孚电 [1925 年 12 月 17 日]	391
致吴佩孚电 [1925 年 12 月 22 日]	392
致李景林电 [1925 年 12 月底]	393
致张宗昌电 [1925 年 12 月底]	394
祝麦曼宣五十寿词 [1925 年 12 月]	395
致阎锡山电 [1925 年 12 月]	396
告全国父老兄弟电 [1925 年 12 月]	397
致赵恒惕电 [1925 年]	399
致吴佩孚电 [1925 年]	400
与靳云鹏总理书 [1925 年]	402
告国人书 [1925 年]	403
致聚卿函 [1926 年前]	406
致吴佩孚等电 [1926 年 1 月 5 日]	407
附：通电草稿	407

致吴佩孚电 [1926年1月10日]	409
致吴佩孚电 [1926年1月12日]	410
致赵恒惕电 [1926年1月18日]	411
致赵恒惕电 [1926年1月25日]	412
致张宗昌电 [1926年2月27日]	413
致孙传芳书 [1926年2月]	414
附：抄致吴佩孚电（1925年12月）	415
致吴佩孚等书 [1926年2月]	416
致吴佩孚电 [1926年3月5日]	419
致刘镇华电 [1926年3月16日]	420
致郑财厅电 [1926年3月16日]	421
致吴佩孚电 [1926年3月21日]	422
致靳云鹗电 [1926年3月22日]	423
致吴佩孚电 [1926年3月23日]	424
致吴佩孚书 [1926年4月1日]	425
致吴佩孚电 [1926年5月11日]	430
致张宗昌电 [1926年5月12日]	431
复支伟成书 [1926年6月21日]	432
致吴佩孚电 [1926年8月14日]	433
致徐良电 [1926年8月22日]	434
致吴佩孚电 [1926年8月下旬]	435
致张宗昌电 [1926年8月下旬]	436
致邓如琢电 [1926年8月]	437
致吴佩孚电 [1926年9月4日]	438
致靳云鹗电 [1926年9月5日]	439
致田毅民电 [1926年9月5日]	440
致林省长电 [1926年9月7日]	441
致赵总办电 [1926年9月7日]	442
致潘璇电 [1926年9月9日]	443
家电 [1926年9月9日]	444
致邓如琢电 [1926年9月12日]	445
家电 [1926年9月14日]	446
致潘复电 [1926年10月19日]	447
致顾维钧电 [1926年10月19日]	448
与刘太希函 [1926年10月]	449
致张作霖电 [1926年12月7日]	450

教读经法 [1926 年]	451
《清代学者象传》序 [1926 年]	452
与同复、同箴、同凝书 [1927 年 2 月 10 日]	453
祝溥仪寿文 [1927 年 2 月 14 日]	454
致张宗昌电 [1927 年 3 月 9 日]	455
与梁随觉书 [1927 年 3 月 21 日]	456
与梁随觉书 [1927 年 3 月 22 日]	457
敬谢天恩以臣行年七十特赐臣寿折 [1927 年 3 月]	458
与家人书 [1927 年 3 月]	460
与梁随觉书	461
与家人笺	462
与家人笺	463
敬题阮文达公六十画像	464
与惠庵诸人笺	465
贺某人再起笺	466
约某人商要事笺	467
与陈曾寿笺	468

《张文烈遗集》序

[1917年]

呜呼！昔《孟子》开宗明义，告梁惠王以不言利，太史公读之而掩卷流涕，康有为读之而慷慨嘘唏。

夫长生难老，多财大富，高位要路，华屋列女，娱妻弄子，马车舞道，岂非人情之所好哉？然则偷生延命，盗物劫财，攘位窃禄，视颜冒耻，弃旧迎新，五君十主。虽天地之大，万物之多，皆可忘之，而惟有利于己；鸣鞭得意，顾盼有喜，争雁鹜之余食，为丧家狗之摇尾。嗟乎！孟子真愚人哉！即不知有利也。若此大愚不灵之书，宜今之毁冠裂冕而废教也。虽然，宁为袁粲之死，勿为褚渊之生，此所为掩面而畏见刘祥也。

夫人道赖以立，国土赖以持，种族赖以强，忠信以为甲冑，礼义以为干櫓。故天地之正气，耀如日星，浩然流行，懦立顽廉，兴起感动。岂有他哉？忠义之气为之耳。古之人云：食其禄，死其事。若任官者弃城而逃，望风而靡，见贼而屈膝叩首，岂复有可守之国哉？宜乎一旦而亡也。

吾乡东莞张文烈公，位不过庶常之下士，官无守土之责，当明室之亡，仅余尺土，而展转战于乡土，百折不回，蹉跌而益厉，全家就死，赴义靡回，严颜岂作降将军哉？今读其遗集，生气犹懔懔也。门人张篁溪刻公遗集，沉雄磅礴之气，如见高山大河，有仗剑峨眉之伟丈夫存焉，即其文章皆有道之作，盖真诚贞忠，无往而不可见也。鬼神呵护此篇，流传后世，其或有以赠世之苟生延命、忘耻视颜者耶？

[录自《万木草堂遗稿》卷二]



共和平议*

[1917年]

吾二十七岁著《大同书》，创议行大同者。吾两年居美、墨、加，七游法，五居瑞士，一游葡，八游英，频游意、比、丹、那，久居瑞典。十六年于外，无所事事，考政治乃吾专业也。于世所谓共和，于中国宜否，思之烂熟矣。其得失关中国存亡至重也。不揣愚谬，以为邦人君子，百尔所思，不如我所知，以所见闻，草成《共和平议》四卷数十篇。昔《吕氏》、《淮南》之成，悬之国门，有能易一字者，予以千金。吾今亦悬此论于国门，甚望国人补我不逮，加以诘难。有能证据坚确，破吾论文一篇者，酬以千圆。

第一卷

导言

噫嘘嘻，甚矣殆哉！六年来中国之数乱且危也。夫以专制之害也，一旦拨而去之，以土地、人民为一国之公有，一国之政治，以一国之人民公议之，又举其才者贤者行之，岂非至公之理、至善之制哉！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某未之逮而有志焉。鄙人昔发明《春秋》太平世无天子之义，《礼运》大同公天下之制；与夫遥望瑞士、美、法共和之俗，未常不慨然神往，想望治平。鄙人既然，吾国人之心理岂不同然乎？孟子者，口口专称尧、舜者也，及子哙让于子之，则孟子期期以为不可。尝疑孟子日以尧、舜导人，及其实行尧、舜之道者，则诘难之；出尔反尔，何为若是。及读《礼》时为大，顺次之，体次之，宜次之。上《论》终篇曰：时哉时哉！《中庸》曰：溥博渊泉，而时出之。故孟子称孔子为圣之时。时者寒暑不同，五月披裘而当暑，九月衣葛而履霜，苟不得其时，反以为害者矣。衣服既尔，为政更然；苟失时宜，其害剧烈。孟子以哙、之二人，时非禅让之时，俗非禅让之俗，但强行之，徒以乱国，强燕遂亡。大吕移于齐台，毛倪执为齐隶。呜呼！不知时而妄慕高名，则为亡燕之续。宁不惧哉！宁不戒哉！

夫政治犹药方也。药无美恶，惟愈病之是求；政无美恶，惟治安之为尚。故古之言治者，曰宜民宜人，又曰宜其家室，宜其国人。《诗》曰：宜民宜人，受禄于天。若于人民不宜，只有受戮于天而已。呜呼！今中国六年来，为民主共和之政，行天下为公之道，岂不高美哉？当辛亥以前，未得共和也，望之若天上；及辛亥冬，居然得之。以为国家救宁，

* 录自《不忍》杂志第九、十册合刊（1917年12月出版）。1918年长兴书局另出三卷一册单行本，内容无异。

人民富盛，教化普及，德礼风行，则可追瑞士，媲美、法，可跻于上治，而永为万年有道之长矣。岂非于人之至望至乐？嗟乎！宁知适得其反耶？

求共和适得其反而得帝制

吾国人民，本无民主共和之念；全国士夫，皆无民主共和之学也。袁世凯与南方之魁杰，皆是帝制专制之心，绝无民主共和之志者也。南方之魁杰，假共和之美名而诱吾民曰：贫富共产也，人人可得为总统、议员也。若入吾党，可行富贵也。甚至谓改民生共和后，米价可贱也，可不纳税也。此与“迎闯王可免粮”何异哉？愚民乐其便己也，信而从之。强豪杰颀者，辍耕垄上，倚啸东门；平宁已久，无从发愤，藉为乱具，以遂其子女金帛之欲。适当乱后临朝，亲贵用事；朝政不纲，吏治秕僻；内政不修，外交失败；外羨欧美之富强，内托种族之殊异。于是怨怒并起，革命之风，盛于光、宣之际矣。然武昌虽起，各省相应，兵力寡薄，无能为也。袁世凯有窥窃神器之心，因机乘会，欲窃有天下，乃诡遂南方民主之说，以行其篡盗之谋。先迫令南方立国，以恐吓宫廷，而得其禅让。南方党人明知其欺伪，惟握有八镇之兵，雄视全国，南方无如之何，不得不以总统让之，而又日思制之，无如力实不逮也。故癸丑之役，南方兵败，国会遂废，帝制遂兴。盖竭三年内之草菅人命，困穷四海，削蹙疆土，以行共和民主，实仅成袁世凯之篡帝而已。此其共和之成效适得其反，一也。

求共和适得其反而得专制

以政体言之，中国土地之大，人民之多，道路未通，种族不一，非有强力之政府，必不能统治之。若行美国总统制，则腹心爪牙遍于全国，庶能弭乱而收统一之效。然总统既有腹心爪牙，为之将帅长吏，以安内攘外，则必复于专制。专制既久，则必复于帝制；筹安之开会，洪宪之改元，乃自然之势也。今鉴总统制之害，矫行法责任内阁之制则经年，府院争权之后，扰攘半年，卒归于专制。天下岂有号称共和民国，无宪法、无国会而可自组内阁、自借外债，且专行宣战者哉？而今之号拥护共和者以之，今心腹爪牙渐布全国矣。即未帝制乎，专制则已极矣。夫我国民岂非欲民主而怨专制乎，乃其成效反得总统之专制，或总理之专制。此其成效适得其反，二也。

求共和为慕美国适得其反而为墨西哥

吾国人之慕共和也，以慕美之富乐而力行之。惟美总统之制，仅统内阁之群吏，于各州自治无预也。中国之总统，则统各省之行政，其事权之大，百倍于美总统远矣。然中南美之总统也，必以兵争。墨西哥九十年来，凡易五十六总统；自辛亥革命来，亦已六易总统矣。然五将军之争立未已，举国涂炭，乱无宁日。其南美十余国无不皆然。若吾所游者，秘鲁、掘地马拉、盖郎、位尔基，与所闻之秘鲁、阿拉圭、厄尔瓜多是也。譬甲有百万人之党魁而得举，则乙为九十万人之党魁者，必与战。乙若胜甲，则丙为八十万人之党魁又战之。丙若胜乙，则七十万人之党魁又起而战之。推而至戊、己、庚、辛、壬、癸亦战之，

递代力争；争无已，战亦无已。譬以众鹤鹑置一笼中，必互争互杀，至于仅余一雄而后止。以其雄者再入他笼，亦互争互杀，亦至一雄而后止焉。其幸得总统者，一岁数月亦不能久。其所得之成效，则举国民受其涂炭而已。顷月墨一统矣，然不久又乱矣。夫以南美诸小国国土之小，总统之权之小，而争者如此；况吾国土地之大，而总统之权之大，其争者如何乎？今粤、滇、川、黔之分裂，适成墨五将军之例。欲求美国共和，而所得者适得其反，三也。

求共和若法今制适得其反而递演争乱复行专制如法革命之初

吾国责任内阁之制取之于法，慕法今制之美也，令总统垂拱画诺。此为约法之意，盖以制袁世凯也。然袁世凯既拥八镇之兵，必不受约法空文之所制。故至去年袁死而实行之，遂酿府院争权之变。卒至总理忽走天津督军团北开大会，一方假宣战以结外交，一方围议院以迫议员，一方直黜总理而京师戒严，一方各省独立而迫散国会。及其终也，破败复辟矣，虽能托于拥护共和，更养成专制焉。总统之印玺已南，而北方忽能自命总理；国会之议员已散，而自组内阁，竟能专行宣战，专行借款。故奥使不受出境之文书，谓无国会公许之宣战，等于滑稽。且夫使今政府为专制之君主，而专行宣战，则可也；若立宪之君主，已无宣战权矣，必待国会而后能之。今号为民国政府共和，宣战大事，国家存亡所关焉，安有不待国会之公决，而可以政府数人专断行之者乎？非特行专制而何？而尚伪蒙拥护共和之面，以欺国人，国人皆信之，曰恢复共和也。然试问古今万国，有如此之共和否乎？法拿破仑父子尚伪托国会，而吾国且明弃国会，其专制过于拿破仑父子远矣。

近者数月之争，乃大类法大革命之初，各竭其无道之力，以争专制之实而已。夫法责任内阁之制，乃鉴于革命八十三年之乱，不敢复行旧总统制也；见英行虚君共和制之安乐也，乃仿行之，以总统为虚君也。岂知英之虚君，世袭而非选举，论门第而不论才能；故不与总理争权，故能行之而安也。法之虚总统，由选举而论才望；故日与总理争权，而法不能治强，其制已不能行矣。幸道路已通，制度久定，故不致大乱。然葡不肯师之。吾国人无远识，乃反用法制，而道路未通，制度未定，人心未安，故适得其反，乃类法大革命之初，复归于专制也。

民国求共和设政府为保人民和平安宁幸福权利生命财产而适得其反生命财产权利安宁皆不能保并民意不能达

共和为治，非以民为主耶？考美国宪法最重之权利法典，为保人民身体之自由，及财产之安固。各国同之。美各州宪法，尤重此义，皆首举之。有二十六州明定之，曰：人民皆享受保护其生命自由与天然权利；又曰：凡自由政府，以人民之权威为基础，政府为谋人民和平、安宁、幸福及保护财产而设之者。南州路易诗烟拿之宪法，尤深切著明；曰：凡政府自人民而起，本人民之意志，因人民之幸福而设立，其唯一之正的在保护人民，使享有生命自由财产。此数语乎，真共和国之天经地义矣！

今中国岂非已为民国耶？其约法不云主权在国民全体乎？吾今问四万万全体国民，各

人自问有主权否乎？有一人能达分毫之意志否乎？何况权威乎？自数百议员、行政官有权有威有意外，无一人能达分毫之意志也。岂独不能达意志而已，诸将争权，若无政府，枪炮乱发，壁垒竞争，吾民托庇其下者，骨折肉飞，父母死亡，妻子流离载道皆是也，则只有被杀伤、被蹂躏戮辱而已。市肆皆空，田宅不保，商贾停废，农工并辍。试问吾国民生命财产，谁保护之？所谓天然权利，和平、安宁、幸福，谁保护之？则吾民只有绝业绝生，听人专制而已。然则设立民国政府惟一之目的大反矣，则吾四万万人之意如何？洪宪皇帝，我民意所不欲也；然长吏强迫议员签名，布告中外，则以为我全体国民意所戴矣。故昔者君主，矫诬上天，以布告于下；今者民国，矫诬民意，以布令于上。顷烟土之案，以大吏法官而辱国，吾民意甚愤，而不能一言上达也。

共和以来，借外债几十万。盐者中国之大利也，而令尽属于外人，而未尝为一国利民福之事，吾民之怒甚矣！试问吾四万万全体国民主权之意能达否乎？杂税加征，公债强迫，增数万万。吾民朝不食，夕不食，悉索供亿，妻子衣褐不完，父母流离沟壑，无以供子职，吾民之怒极矣！试问四万万全体国民主权之意能达否乎？共和以来，六年四乱，商务大败，银行停止兑现，纸币因此低折，致吾民商务折阅，富者贫，贫者极，吾民之恨甚矣！试问四万万全体国民主权之意能达否乎？川、粤之间，群盗满山，或劫或掳；良家不安，舟车不停，道路不行，乡县不能居。无地可迁，奔走流离，身家子女、财产什器皆难免焉，吾民之苦极矣！试问四万万全体国民主权之意能一达否乎？吾民数千年来，从孔子之教，读孔子之经，拜跪馨香，尊而敬之；而今之当途者，乃欲特废孔教，禁读孔经，禁拜孔圣，尽反吾民之心。吾民强者怒于言，弱者怒于色，吾民之愤甚矣！而试问四万万人全体国民主权之意能达分毫否乎？惟诸督军，拥有强兵，乃敢发愤以进一言；然言虽已发，而终不得行也。或强行之，则称兵而内争，徒毒我民而已。则仍谓之四万万人之民意不得达也。

或者吾四万万人其非民乎？或非人乎？乃不意号为民国，而主权既无，生命、财产、权利不保，且蓄意不得达也。向以为君主国则专制而无民权，民意不得达耳；今既号民主国，岂别有专制以夺吾民权，且令吾民意不得达耶？嗟乎！国民全体乎，岂尽无知识者乎？岂皆无意志者乎？国民无不欲发舒怀抱，宣达愤抑者也。吾民向者怒专制，乃发愤以求共和；而乃反得六年四乱之苦难，四万万人破财产无算，断头流血无算，骨肉流离戕害无算，失去外蒙、西藏道里物产无算。所翘足企颈以望共和者，以吾民可保其权利、发达其意志也。今少数专制者，横厉暴肆，压制禁抑，远过昔者一人专制之时。试问四万万人全体国民，甘受此横厉暴肆压抑之专制乎？

夫吾国民之权威安在，吾国民之天然权利、和平、安宁、幸福安在，吾国民之生命财产安在？若言应有则无之，若言应无则亦民国也。果宜有民意否乎？若言应无，是非民国也；若言宜有，则又无之。若言仍有，请指所在。愿告四万万同胞，其有以语我来！

求共和为自强自立自由一跃为头等国而适得其反乃得美日协约之保护如高丽且直设民政如属地于是求得宣布中国死刑之日

今之言共和者，岂不曰不受异族专制者之压制也？遂妄引法国革命之说，曰“不自由